汕头大学卓越人才计划入选条件

（摘录自《汕头大学卓越人才计划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汕大发〔2018〕8号））

 各层次卓越人才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，对于长江学者、千人计划特聘教授及以上层次人才，以及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才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各层次卓越人才的申请基本条件如下（成果的统计期限为近5年）：

一、**领军人才**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院士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千人计划特聘教授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及相当层次的人才；或担任国（境）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教授或相当职位，具有组织重大科研课题研究经历，并取得重大成果。
2.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（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973项目、863项目）。
3.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（前3名），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，或国际公认著名奖项获得者。

二、**杰出人才**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国家教学名师及相当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；或担任国（境）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副教授或相当职务，具有组织大型科研课题研究经历，并取得突出成果。
2.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（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经费400万元以上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）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。其中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包括973课题、863课题，下同。
3.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得者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、人文社会科学）一等奖以上获得者、国家专利奖金奖获得者、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获得者。
4.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，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、《CELL》期刊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论文。

三、**拔尖人才**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“青年长江学者”、“青年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及相当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；或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；或担任国（境）外著名大学助理教授以上职务，承担过多项前沿研究项目，并取得突出成果。
2. 主持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；或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经历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主持经费150万元以上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、省科技计划项目（单个项目经费300万元以上）或省自然科学基金团队项目（限总负责人）；（2）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重大项目（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科重点项目、单项经费100万元以上的省部级以上项目、省社科重大项目等，下同）至少3项（理工类）/至少2项（人文社科类）；（3）理工类：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重大项目至少2项且近五年到账经费500万元以上；人文社科类：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重大项目至少1项且近五年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。
3. 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经历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中国专利奖优秀奖获得者或省专利奖金奖获得者；（2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奖二等奖、人文社科奖三等奖以上）获得者；（3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铜奖以上获得者；（4）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、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（人文社科类）；（5）国家动植物新品种培育者；（6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
4. 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经历，且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S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或汕头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一级学科首选期刊论文/SSCI或A&HCI一区期刊论文/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3篇以上者。

四、**优秀人才**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青年珠江学者及相当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，或省级教学名师，或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。
2. 主持的科研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主持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1项（不区分理工或者人文社科类）；（2）理工类：主持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重点项目（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、各部级以上项目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单项经费30万元以上的省级项目，下同）3项以上，或国家级项目（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）2项；人文社科类：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3项以上，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2项且其中1项为国家级项目；（3）理工类：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项目2项且近五年到账经费250万元以上；人文社科类：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2项且近五年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。
3. 成果获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获得者（人文社科类）；（2）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获得者；（3）省专利奖优秀奖获得者；（4）省发明人奖获得者；（5）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
4.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在S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二区期刊论文6篇以上，或在汕头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一级学科首选期刊/SSCI或A&H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/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2篇以上，或在汕头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一级学科首选期刊/SSCI或A&H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/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1篇且在SSCI/A&HCI/汕头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权威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，或在SSCI/A&HCI/汕头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权威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。

五、**优秀青年人才**男性或女性申请者应分别为35或38周岁以下，具有博士学位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．理工类：主持国家自然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及以上项目1项；人文社科类：主持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1项；

2．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在S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二区期刊发表论文4篇以上，或在汕头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一级学科首选期刊/SSCI或A&H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/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1篇以上，或在SSCI/A&HCI/汕头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权威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。

六、**优秀博士后**：在国际排名前200名的著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，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一区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者二区期刊论文3篇以上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博士。

**【说明】**

1．除特别指明外，奖项获得者均为第一完成人、项目均为第一负责人、论文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

2．项目均为新增项目；自筹经费项目不纳入计算。

3．SCI期刊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的学科大类分区数据为准，SSCI/A&HCI期刊分区以“Web of Science”数据库当年的分区数据为准，当年未发布的参照上一年度数据，列入统计的文献类型均应为Article和Review。

4．EI收录论文列入统计的应为期刊论文（JA）。

5．论文中的所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、共同通讯作者）的贡献原则上按平均分配，如有异议，另作说明。

 6．所称的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，包括本数或本级。